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7 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1. 相关人员持有蓝天投资股份情况
陈自勇持有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国喜持有蓝天投资 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0%;王楠持有蓝天投资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3,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4.08%;李效宣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刘开荣持有蓝天投资 9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8.84%;夏桂莲持有蓝天投资 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36%;李万莲持有蓝天投资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李万柏持有蓝天投资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2. 蓝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蓝天投资持有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100.00%的股权,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
备注:间接持有的最终持股比例=相关人员对蓝天投资持股比例*蓝天投资对蓝天集团持股比例*蓝天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2645579J;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扶廷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00%的股权;李新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

李新华,男,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工作,曾任液化天然气企业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蓝天集团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蓝天集团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蓝天燃气董事长。李新华身份证号:41280119750804xxxx,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720.2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6,5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锁定限制及期限 |
|-------------------|----------------------|------------|-----------|------------|-----------|----------------|
| | | 股数 (万股) | 比例 (%) | 股数 (万股) | 比例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1 | 蓝天集团 | 24,342.30 | 61.28 | 24,342.30 | 52.6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李新华 | 3,340.00 | 8.41 | 3,340.00 | 7.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3 | 熊保明 | 1,125.60 | 2.83 | 1,125.60 | 2.4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1.51 | 600.00 | 1.3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5 | 李国喜 | 579.60 | 1.46 | 579.60 | 1.2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6 | 扶廷明 | 451.20 | 1.14 | 451.20 | 0.9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谢先兴 | 432.00 | 1.09 | 432.00 | 0.9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8 | 陈云云 | 432.00 | 1.09 | 432.00 | 0.9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9 | 彭盛楠 | 420.30 | 1.06 | 420.30 | 0.9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0 |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420.00 | 1.06 | 420.00 | 0.9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1 | 胡耀耀 | 418.00 | 1.05 | 418.00 | 0.9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2 | 张宪文 | 408.20 | 1.03 | 408.20 | 0.8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3 | 其他 215 名股东合计持有 | 6,751.00 | 17.00 | 6,751.00 | 14.5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 | 6,550.00 | 14.16 | 无限售条件 |
| 合计 | | 39,720.20 | 100.00 | 46,270.20 | 100.00 | -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68,913 户,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 24,342.30 | 52.61% |
| 2 | 李新华 | 3,340.00 | 7.22% |
| 3 | 熊保明 | 1,125.60 | 2.43% |
| 4 |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1.30% |
| 5 | 李国喜 | 579.60 | 1.25% |
| 6 | 扶廷明 | 451.20 | 0.98% |
| 7 | 谢先兴 | 432.00 | 0.93% |
| 8 | 陈云云 | 432.00 | 0.93% |
| 9 | 彭盛楠 | 420.30 | 0.91% |
| 10 |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420.00 | 0.91% |
| 合计 | | 32,143.00 | 69.4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5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96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 65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5,895 万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招商证券承销,本次招商证券承销股份的数量为 183,543 股,包销金额为 2,745,803.28 元,包销比例为 0.2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88.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用金额(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988.10 |
| 3 | 审计费用 | 306.41 |
| 4 | 律师费用 | 482.48 |
| 5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33.96 |
| 6 | 发行手续费 | 83.05 |
| 合计 | | 11,294.00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72 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7,988.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11,294.0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94.00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9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费用每股收:0.69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公告书不再另附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述审阅数据详见《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附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 亿元至 3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0.90%至 4.61%,预计 2020 年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 亿元至 3.3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75%至 3.53%,总体保持平稳。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249474035158 |
| 2 |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57060188000002516 |
| 3 |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4910000010120100284719 |
| 4 |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4117040010170060701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贾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贾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 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5,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400.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

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391.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53.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 2021 年 2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7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2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4 元/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李子园 A 股股票”1,548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948,36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3,893,970.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249455%,配号总数为 123,893,970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23,893.9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 8,003.4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8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8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9.028112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2020 年度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154,700 万元-158,500 万元 | 收入:110,450.78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6%-43.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215 万元-11,215 万元 | 盈利:3,743.29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89%-199.6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9,875 万元-10,875 万元 | 盈利:2,561.6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75.51%-415.3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18 元/股-0.459 元/股 | 0.1725 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

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搭建的日趋成熟,公司数字绘画类产品借助 Amazon、e-Bay、Express、wish、Lazada 等 20 多个第

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及 15 个自建站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款产品被亚马逊评为“Bestseller”。2020 年,海外线上购物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同时线上教育的教学交互需求激发,带动了公司产品智能交互业务营收及利润的快速增长,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超 15%;其中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的营收同比增长约 80%、环比增长约 30%,公司的全球化营销战略得到初步验证。
2、汉王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供应链管理的加强及在子公司数字绘画产品中使用汉王无线无源电磁技术的产品销售占比的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超 10%,净利率上升超 3%,经济效益得以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与模拟重组后的口径相比)

| 项目 | 本期数据 (2019.11-2020.12.31) | | 上年同期 (2019.1.1-2019.12.31) | |
|-------------------------|--|---------------|-------------------------------|---------------|
| | 重组前 | 模拟重组后 | 重组前 | 模拟重组后 |
| 净利润 | 盈利:686,000 万元 | 盈利:706,000 万元 | 盈利:665,168 万元 | 盈利:665,168 万元 |
| |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长 3.13%-6.4%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30,000 万元 | 盈利:650,000 万元 | 盈利:439,140 万元 | 盈利:421,860 万元 |
| |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长 43.46%-48.02%;与上年同期模拟重组后口径数相比,预计同比增长 1.31%-5.3%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630,000 万元 | 盈利:650,000 万元 | 盈利:416,184 万元 | 盈利:429,353 万元 |
| |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长 51.38%-56.18%;与上年同期模拟重组后口径数相比,预计同比增长 0 | | | |